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高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7月15日起在高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289101	华夏货币A	006669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1929	华夏基金宝享A	004042	华夏基金债添A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4043	华夏基金债添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高华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资料，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高华证券的有关规定。高华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高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6630；高华证券网站：www.gaohuasec.com；（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分析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风险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3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三）会议审议事项：2025年8月14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联系人：常磊；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大会表决采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3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验证基金管理人以及其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公章，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等多种方式送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联系人：常磊；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人工、免收长途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沟通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质优先规则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时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有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授权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投票人已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效力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磊；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公证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公告，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公告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8月9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2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应措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基金账户号：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基金管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日期：年 月 日

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以“√”方式审议事项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外空白、多填、错填、无选择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与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无关。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半年度审计期间未减少所致。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表按照网页浏览、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行权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签字/盖章）：委托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委托基金账户号：受托人签字/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外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40

证券代码：113669 证券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18,000万元，上年同期为-25,893.74万元。

预计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200万元至-18,2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详情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18,000万元，上年同期为-25,893.74万元。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200万元至-18,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91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93.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82.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4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亏损的主要原因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的关心与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产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识，公司将开展“双塔食品2025年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参加回馈股东范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任一交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股100股（含）以上的公司股东，可以参与本次股东回馈系列活动。

二、活动内容

1、在本活动期间，持股100股（含）以上的公司股东，上传股东证明资料（详见本公告“四、活动申领登记方式”），可以申请领取公司股东专属优惠券（每人限领一张），该优惠券可用于抵扣指定商品组合的消费。

三、活动申领时间

本次活动申领时间：2025年7月15日9:00至2025年7月31日24:00。

未在该时段进行活动中申领登记或未参与活动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四、活动申领登记方式

1、符合本公告“一、参加回馈活动范围”的股东，在本次活动期间内通过官方应用商店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古塔管家」App，进入「双塔食品」页面后，在【福利】页面获取本次活动的详细信息，参与本次回馈活动。

路径：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公告\双塔食品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洛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5-4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1,038.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1,841.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元/股-0.032元/股 亏损:0.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扬惠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80-1530万元 亏损:404.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60-1000万元 亏损:611.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0.10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张泉界 公告编号：2025-031